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紹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1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紹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紹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
02 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4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至修正前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
07 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08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
10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
11 2號判決意旨參照），核先敘明。

12 (二)再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4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
16 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其主觀
17 上可預見上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
18 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
19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0 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21 罪。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行為，致告訴人張智皓聽從詐
23 欺集團成員指示，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
24 所為，且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25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6 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此部分為接續
27 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28 (四)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助使他人詐騙告訴人等，並掩飾、隱
29 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30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31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六)另按被告行為後，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
06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7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8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9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
10 規定，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查被告於偵查及本
11 院審判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
14 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
15 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
16 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17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18 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遭詐騙之
19 金額，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
20 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
21 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2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實際未獲取報酬，此據被告於偵查
25 時供陳明確（見偵卷第83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
26 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
27 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公訴意旨
28 聲請沒收被告本件帳戶一節，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
29 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
30 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
31 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

01 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
02 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
03 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4 及追徵。

05 (二)又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07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9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11 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2 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
13 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許維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2916號

14 被 告 翁紹璋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翁紹璋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19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
20 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
21 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
22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3 民國112年12月間，在桃園市八德區之某家樂福，以不詳代
24 價，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
25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均放置在該店
26 置物櫃內，以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
27 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以附
02 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
03 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
04 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轉一空。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發
05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6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紹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證、臉書頁面、對話紀錄擷圖（翻拍照片）、租屋照片、。（詳附表二）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4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1份	證明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提轉一空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12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

01 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
02 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
0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04 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5 之。

06 三、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7 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
08 告，就本案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9 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
10 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
11 之必要，而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
12 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
13 必要。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劉恆嘉

19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偉成 (提告)	不詳	佯稱開通簽署功能，需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5日2 0時31分許	30,000元
2	張智皓 (提告)	112年12月15日19時31分許	佯稱安全認證，需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5日2 0時17分許	49,989元
				112年12月15日2 0時19分許	49,988元
3	陳筱涵 (提告)	112年12月15日21時59分許	佯稱賣場升級，需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5日2 2時21分許	6,123元
4	陳少芳 (提告)	不詳	佯稱看房，需依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5日2 2時1分許	5,000元

21 附表二：

編號	證據
1	告訴人林偉成提供之存匯憑證、臉書頁面、對話紀錄擷圖。
2	告訴人張智皓提供之存匯憑證、來電顯示、對話紀錄擷圖。

(續上頁)

01

3	告訴人陳筱涵提供之存匯憑證、來電顯示、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4	告訴人陳少芳提供之存匯憑證、租屋照片、對話紀錄擷圖。